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申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75,093 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中原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科新控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科新控股出具的《承诺函》，科新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科新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科新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科新控股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科新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8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7.9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75,093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中原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科新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17:00 之前将应缴纳的认购款汇至中原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1年7月5日,科新控股将认购资金划入中原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21年7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0005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7月5日,中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科新控股缴纳的申购山水文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479,999,993.07元。

2021年7月6日,中原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7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00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75,093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93.0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391,580.2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08,412.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75,09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12,533,319.8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由于认购对象缴款时间比发行方案计划的时间用时少一天,仅用一天时间完成缴款,因此保荐机构相应提前一天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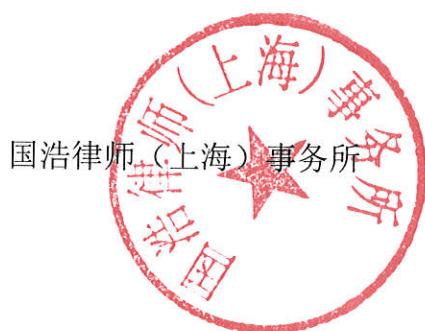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